

##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签署《敬老慰问品采购合同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阳 金 铭 张奇峰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